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該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涉及最高達 2,2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有責任促使林氏家族於貸款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之地位維持不變，並維持其對本集團管理之控制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涉及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達2,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該貸款」），自該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最長為期三年（「貸款期間」）。預期首次動用該貸款之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或前後。

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林氏家族」）於貸款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之地位維持不變，並維持其對本集團管理之控制權（「該承諾」）。

未能遵守該承諾將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從而賦予該貸款之貸款人權利 (i) 宣佈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ii) 收回於該貸款協議項下不時未償還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總額；(iii) 不得進一步動用該貸款及該貸款須予以註銷；及 (iv) 執行根據與該貸款協議有關之抵押文件而設置之抵押。

只要上述情況所引致之相關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